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晋税强扣〔2023〕240 号

福建汇通医药有限公司（识别号：91350502798355344T）：

鉴于你（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白垵中闽街53号、55号、57号、59号一楼、二楼）该公司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晋税内坑通〔2023〕399号，于2023年8月18日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晋税内坑强催〔2023〕18号，于2023年10月10日公告送达，但该公司至今仍欠缴税款136577.5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拟对该公司采取强制扣缴税收款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3年12月29日起从你（单位）在账户（账号：）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税款（大写）：零圆整(￥0.00)滞纳金（大写）：零圆整(￥0.00)罚款（大写）：零圆整(￥0.00)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圆整(￥0.00)合计（大写）：零圆整(￥0.00)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晋税强扣〔2023〕243号

晋江市内坑长埔三发陶瓷有限公司（识别号：350582743829047）：鉴于你（单位）（地址:晋江市内坑长埔工业区）该公司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晋税内坑通〔2023〕400号，于2023年8月18日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晋税内坑强催〔2023〕19号，于2023年10月10日公告送达，但该公司至今仍欠缴税款106371.8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拟对该公司采取强制扣缴税收款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3年12月29日起从你（单位）在账户（账号：）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税款（大写）：零圆整(￥0.00)滞纳金（大写）：零圆整(￥0.00)罚款（大写）：零圆整(￥0.00)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圆整(￥0.00)合计（大写）：零圆整(￥0.00)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晋税强扣〔2023〕242号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白安国兴纸箱厂（识别号：350582X11513987）：鉴于你（单位）（地址:晋江市内坑镇白安）该公司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晋税内坑通〔2023〕351号，于2023年8月18日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晋税内坑强催〔2023〕20号，于2023年10月10日公告送达，但该公司至今仍欠缴税款36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拟对该公司采取强制扣缴税收款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3年12月29日起从你（单位）在账户（账号：）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税款（大写）：零圆整(￥0.00)滞纳金（大写）：零圆整(￥0.00)罚款（大写）：零圆整(￥0.00)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圆整(￥0.00)合计（大写）：零圆整(￥0.00)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晋税强扣〔2023〕241号

晋江鸿基建材有限公司（识别号：350582699028161）：鉴于你（单位）（地址:晋江市内坑长埔工业区）该公司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晋税内坑通〔2023〕401号，于2023年8月18日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晋税内坑强催〔2023〕21号，于2023年10月10日公告送达，但该公司至今仍欠缴税款58119.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拟对该公司采取强制扣缴税收款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3年12月29日起从你（单位）在账户（账号：）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税款（大写）：零圆整(￥0.00)滞纳金（大写）：零圆整(￥0.00)罚款（大写）：零圆整(￥0.00)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圆整(￥0.00)合计（大写）：零圆整(￥0.00)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